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组织宣传学习特种作业“十不准” 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属驻许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 11 月 22 日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和市政府第 169 次常务会议精神，深刻汲取安阳“11·21”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近日，市安委会办公室收集整理了特种作业“十不准”有关要求，请各县（市、区）、各部门认真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学习，强化职工基本安全防范意识，减少和杜绝事故发生。各县（市、区）、各部门请于 12 月 5 日前将开展情况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及佐证材料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各单位开展情况纳入 12 月份市政府“月讲评”主要内容。

联系人：姚琳 李梓宁

电 话：2965039 2965181（传真）

邮 箱：xcaxx@126.com

附件：《特种作业“十不准”》



附件：

特种作业“十不准”

一、高处作业“十不准”

1. 梯子无防滑措施、未穿防滑鞋不准登高。
2. 不准攀爬井架、龙门架、脚手架，不能乘坐非载人的垂直运输设备登高。
3. 携带笨重物件不准登高。
4. 高压线旁无遮拦不准登高。
5. 光线不足不准登高。
6.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深度近视眼等疾病不准登高。
7. 无人监护不准登高。
8. 没有戴安全帽、系安全带、不扎紧裤管时不准登高。
9. 作业现场有六级以上大风或暴雨、大雪、大雾等天气时，不准登高。
10. 脚手架、跳板不牢不准登高。

二、施工现场“十不准”

1. 电源开关不准一闸多用，未经训练的职工，不准操作机械。
2. 无防护措施不准高空作业。
3. 吊装设备未经检查（或试吊）不准吊装，下面不准站人。

4. 木工场地和防火禁区不准吸烟。
5. 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应分类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
6. 不戴安全帽，不准进现场。
7. 酒后和带小孩，不准进现场。
8. 井架等垂直运输不准乘人。
9. 不准穿拖鞋、高跟鞋及硬底鞋上班。
10. 模板及易腐材料不准作脚手板使用，作业时不准打闹。

三、起重作业“十不吊”

1. 超过额定负荷不吊。
2.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3. 吊绳和附件捆缚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4. 行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5. 歪拉斜挂不吊。
6. 工件上站人或物体上浮有活动物的不吊。
7. 氧气瓶等具有爆炸性物体不吊。
8. 带棱角缺口未整好不吊。
9. 埋在地下的物体不吊。
10. 违章指挥不吊。

四、电焊气割“十不准”

1. 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焊、不割。
2. 雨天、露天作业无可靠安全措施，不焊、不割。
3. 装过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的容器，未进行彻底清洗、未进行可燃浓度检测，不焊、不割。

4. 在容器内工作无 12 伏低压照明和通风不良，不焊、不割。
5. 设备内无断电，设备未卸压，不焊、不割。
6. 作业区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未消除干净，不焊、不割。
7. 焊体性质不清、火星飞向不明，不焊、不割。
8. 设备安全附件不全或失效，不焊、不割。
9. 锅炉、容器等设备内无专人监护、无防护措施，不焊、不割。
10. 禁火区内未采取安全措施、未办理动火手续，不焊、不割。

五、电气安全“十不准”

1. 无证电工不准安装电气设备。
2. 任何人不准玩弄电气设备和开关。
3. 不准使用绝缘损坏的电气设备。
4. 不准利用电热设备和灯泡取暖。
5. 任何人不准启动挂有警告牌和拔掉熔断器的电气设备。
6. 不准用水冲洗和揩擦电气设备。
7. 熔丝熔断时不准调换容量不符的熔丝。
8. 不准在埋有电缆的地方未办任何手续打桩动土。
9. 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在未脱离电源前不准接触触电者。
10. 雷电时不准接触避雷器和避雷针。

六、井下用电“十不准”

1. 不准甩掉无压释放和过电流保护。
2. 不准甩掉漏电继电器。
3. 不准甩掉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
4. 不准甩掉局部通风机风、电、瓦斯闭锁装置。
5. 不准明火操作、明火打点、明火放炮。
6. 不准用铜、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7. 停风、停电的工作面，没有检查瓦斯不准送电。
8. 失爆的电气设备不准使用。
9. 不准在井下敲打、撞击、拆卸矿灯。
10. 不准带电检修和搬迁电气设备。

七、安全用电“十不准”

1. 不准在高压电线下打井，防止井管碰高压线造成用户死亡。
2. 不准在电线下面盖房、栽树、种爬蔓庄稼和堆入柴草，防止发生火灾及人身触电。
3. 不准拾捡断落的电线和拆切拉线、地线，防止触电。
4. 不准在电杆下面挖坑取土和在电杆上拴牲畜，防止造成倒杆断线以至人畜触电。
5. 不准上变压器台、爬电杆、拉线、防止触电。
6. 不准在电线下面放风筝、上杆掏鸟和往变台、电线瓷瓶上扔石子及用弹打鸟，防止损坏电气设备和触电。
7. 不准在电线上悬挂各种铁器、家具以及干菜等物品，特别是晾衣铁线要与电线保持距离，以防磨破电线时电伤人。

8. 不准在架空线下扬鞭，社员抹房勿碰电线，拖拉机耕地勿碰拉线，以防触电。

9. 不准私拉乱接电灯等一切电气设备，村民用电申请，安装修理找电工。

10. 不准私设电网和用电打渔，要杜绝一切窃电行为，对违者要追究责任。

八、宿舍防火“十不准”

1. 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设施。
2. 不准使用酒精炉等明火器具。
3. 不准擅自改动电气线路和电源设备。
4. 不准离开宿舍不关电源。
5. 不准故意损坏灭火器具和消防设备设施。
6. 不准私拉乱接电线。
7. 不准卧床吸烟，乱扔烟头。
8. 不准占用、堵塞消防通道。
9. 不准在宿舍及楼内焚烧杂物。
10. 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舍。

九、厂车作业“十不准”

1. 装载货物不准超宽、超长、超高、超重。
2. 在厂区道路，行驶速度不准超过 5km/h。
3. 不准未拔钥匙，擅自离开车辆。
4. 不准疲劳驾驶。
5. 不准急刹车、急转弯或超车时不打转向灯、不鸣笛。
6. 不准无证驾驶。

7. 不准车辆带病作业。
8. 不准在大灯失效时进行夜间作业。
9. 不准酒后驾车。
10. 不准单手拖把连续行驶。

十、有限空间作业“十不准”

1. 作业方案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不准作业。
2. 相关人员未经专项安全培训合格的，不准作业。
3. 涉及易燃易爆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缺氧或富氧作业环境，未采取通风和气体浓度监测合格的，不准作业。
4. 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的，不准作业。
5. 作业人员未配备个体防护用品的，不准作业。
6. 作业活动未设置安全监护人的，不准作业。
7. 作业地点未采取可靠措施将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隔开的，不准作业。
8. 涉及高处有限空间作业未设置逃生和应急救援通道的，不准作业。
9. 设备、设施内作业未采取防止转动硬件措施的，不准作业。
10. 作业人员涉险时，救援人员未佩带必要的救援器材的，不准盲目施救。